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074	2,105
銷售成本		(1,005)	—
毛利		69	2,105
其他收入及損益	6	841	24
管理費用		(9,842)	(18,600)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58,7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7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64,57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1,811	(20,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926	11,640
財務費用	7	(272)	(4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33	(149,449)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156	(68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	8,689	(150,131)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	(341,4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8,689	(491,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89	(150,1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1,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689	(491,2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331)
		8,689	(491,573)
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80	(45.29)
—攤薄(每股港仙)		0.80	(45.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80	(13.84)
—攤薄(每股港仙)		0.80	(13.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8,689	(491,5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22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之解除	—	(14,032)
	<hr/>	<hr/>
	—	10,610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8,689	(502,18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89	(499,573)
非控股權益	—	(2,610)
	<hr/>	<hr/>
	8,689	(502,183)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	9
投資物業	—	47,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6</u>	<u>47,919</u>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3,101	2,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52	4,814
衍生金融工具	167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48	7,833
	<u>62,568</u>	<u>15,5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80	6,665
應付董事款項	10,526	9,748
應付稅項	13,689	13,689
銀行借貸	12,630	12,630
衍生金融工具	8	11,819
	<u>45,133</u>	<u>54,5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435</u>	<u>(39,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41</u>	<u>8,9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726	108,726
儲備	(91,285)	(99,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441</u>	<u>8,752</u>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u>17,441</u>	<u>8,7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56
	<u>17,441</u>	<u>8,9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中大機械」）及其附屬公司86.7%股權、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有限公司（「江蘇中大」）90%股權、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中大汽車」）100%股權及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奧申工業裝備」）100%股權（下文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喪失，故中國附屬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徐連國先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徐連寬先生」）因涉嫌挪用資金而被暫停職務（「停職董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對涉嫌挪用資金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停職董事及彼等於中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書面查詢，尚未自停職董事收到任何滿意回覆。同時，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停職董事扣留賬冊及不予合作。本公司現任董事嘗試各種途徑及方法，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調查科對停職董事提交正式控告，及(ii)本公司向停職董事提出反申索及透過傳票方式申請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的命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現任董事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完整的相關賬冊及證明文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實際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支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本集團因此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重大權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已被停職董事扣留，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議決於該日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查閱的中國附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訂明，但將於餘下階段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允許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項目收入	1,074	—
佣金收入	—	2,105
	<u>1,074</u>	<u>2,105</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如附註10所詳述，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汽車零部件買賣及物業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於終止該等經營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貿易代理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發展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營運分部載列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代理服務	—	國際貿易代理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汽保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
汽車零部件	—	買賣汽車零部件
物業租賃	—	租賃投資物業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於回顧期間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汽保設備 千港元	汽車零部件 千港元	
收入	<u>1,074</u>	<u>-</u>	<u>-</u>	<u>-</u>	<u>-</u>	<u>1,074</u>
分部溢利(虧損)	<u>29</u>	<u>(43)</u>	<u>-</u>	<u>-</u>	<u>-</u>	<u>(1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9,7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1,8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9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4
財務費用						(272)
除稅前溢利						<u>8,533</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汽保設備 千港元	汽車零部件 千港元	
外部銷售	2,105	4,810	157,637	89,681	254,233
分部間銷售	—	—	—	85,524	85,524
分部收入	<u>2,105</u>	<u>4,810</u>	<u>157,637</u>	<u>175,205</u>	339,757
撇除					(85,524)
集團收入					<u>254,233</u>
分部溢利	<u>1,859</u>	<u>4,810</u>	<u>2,993</u>	<u>6,714</u>	16,3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72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17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虧損					(205,2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95)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7,4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4,572)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8,71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0,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6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4)
財務費用					(18,122)
除稅前虧損					<u>(488,467)</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買賣投資的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投資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虧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非持作租賃目的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預付款項)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常駐國家)*	1,074	241,643	—	—
歐洲	—	5,275	—	—
中國以外之亞洲國家	—	3,166	6	47,919
其他	—	4,149	—	—
	<u>1,074</u>	<u>254,233</u>	<u>6</u>	<u>47,919</u>

* 於二零一二年常駐國家為中國香港

6. 其他收入及損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80	(1,133)
佣金收入	57	28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3	511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益	351	176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益	106	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4	23
其他	—	64
	<u>841</u>	<u>24</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72

424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52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6)

156

(156)

682

由於香港應扣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稅務虧損，故二零一二年年度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二零一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執行法規，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兩個年度的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33

(149,44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繳付的稅項(二零一一年：25%)

1,408

(37,362)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991)

(2,910)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623

24,57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16,320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6)

—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

(80)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156)

682

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613	2,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69
員工成本總額	<u>1,664</u>	<u>2,070</u>
核數師酬金	1,000	1,4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38
匯兌虧損淨額	14	18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管理費用	—	2,7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u>3</u>	<u>23</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汽車零部件買賣及物業租賃全部由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因此，該等業務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710)
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虧損	(205,297)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7,435)
	<u>(341,442)</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52,128
銷售成本	(207,821)
其他收入	5,2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33)
管理費用	(19,807)
其他業務支出	(1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4)
財務費用	(17,698)
	<hr/>
除稅前虧損	(6,286)
所得稅支出	(2,424)
	<hr/>
期內虧損	<u>(8,7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3,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1
	<hr/>
員工成本總額	<u>15,07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7,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6
經營租賃費用之最低租賃付款	537
利息收入	(2,005)
	<hr/> <hr/>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75,874
投資活動	(53,179)
融資活動	(62,431)
	<u>(39,736)</u>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可用財務資料日期)的財務資料。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建議於報告期末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689	(491,242)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41,111)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8,689</u>	<u>(150,1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約8,6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年內虧損150,131,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87,258</u>	<u>1,084,574</u>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31.45港仙)，此乃基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1,111,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股份數目所詳述者相同為1,087,258,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084,574,000股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因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前)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具保留意見之報告，其摘要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在以下方面遇到重大範圍限制：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而由於我們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重大影響，我們並無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及下述(2)至(5)項內。因此，關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確認年初結餘。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停止綜合入賬及有關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內進一步說明，貴公司現有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無法獲取及查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賬簿及記錄，並認為貴集團已無權規管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已於該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中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停止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此，貴集團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及現金流量乃基於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此為貴公司現有董事可獲取的最新管理層賬目。由於缺少完整的中國附屬公司會計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是否完整，以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8,710,000港元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停止綜合入賬發生後，已分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約205,297,000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款項127,435,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分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05,297,000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款項減值虧損127,435,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可靠的審核憑證，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金額而產生的累計虧損是否並無不實陳述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的真實性及其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就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項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3) 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酬金

我們無法就應付若干董事款項約7,80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原董事款項約1,288,000港元，及董事各自的酬金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無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金額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是否準確。

(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應收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約64,572,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4,572,000港元。

我們無法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無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4,572,000港元是否完整、存在、準確及正確估值。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的上述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5)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評估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投資預付款項約59,996,000港元(未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58,717,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該等投資預付款項獲取直接審核確認，且並未獲得充足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上述投資預付款項是否有效、完整及可收回，以及貴公司董事根據投資預付款項賬面值釐定的投資預付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並無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的上述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就上述第(1)至(5)條所述事宜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收入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49%。

於二零一一年，儘管董事會不斷要求澄清，停職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去向作出說明，且未能促使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事件」）。由於管理層集中力量跟進該事件，該事件導致香港運營受到嚴重影響。本公司與兩名停職董事之訴訟導致公司維持現有客戶之商業關係產生不確定的因素，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491,000,000港元。

展望

隨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發判決及命令，本公司管理層將能在較好的情況與客戶及賣方按長期基準進行磋商。管理層將繼續竭力擴大及進一步發展現有國際貿易業務平臺。本集團不斷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以在相關多元化背景下買賣其他產品及商品。本集團繼續貿易業務以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利益。

就先前分類至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的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系統整合及項目管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年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倍，被視為處於可接受水平。就流動資產而言，約52.8%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此水平仍被視為充裕。

槓桿比率

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55倍改善至年內零倍。本集團將致力使其槓桿比率保持在理想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除停職董事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雖然兩名停職董事並無直接確認其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並無記錄顯示其已轉讓股份所有權，似乎可間接推斷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訂明之標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及外聘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力對本公司及其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財務報告及財政運作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